

CCSB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決議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 25 屆年會通過)

考慮到打擊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之迫切需要，因該等活動減損 CCSBT 已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

承認港口檢查措施提供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漁撈之強大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承認 CCSBT 許多延伸委員會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以下稱為會員) 目前已有合適的港口檢查機制；

憶起 CCSBT 漁獲文件計畫及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也憶起 CCSBT 已建立經核准捕撈或承載南方黑鮪之漁船名冊和運搬船名冊

憶起相關國際法，包括 1982 年 12 月 10 日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

承認協助開發中國家通過及履行港口檢查措施之需求；

依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 項(b)同意：

第一部分：範圍

1. 本決議不應損害會員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和責任，特別是不應解釋為影響會員當局對其港口依據國際法行使權利，包括拒絕進港之權利及採用較本決議更嚴厲的措施。

本決議應以相符的國際法予以詮釋及適用，考量適用的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之國際規範及標準。

會員應以良好信念履行依本決議所給予之義務，並以不濫用權利之方式行使此認定的權利。

2. 基於監測遵從 CCSB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目的，每一會員在其作為港口會員之地位下，應對承載先前未在港口卸下或轉載之南方黑鮪或源自該魚種之魚產品的外籍漁船 (以下稱為外籍漁船)，包括除貨櫃船外之運搬船，實施本決議之有效的港口檢查機制。
3. 一會員得在其作為港口會員之地位下，決定不對其國人承租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並返回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本決議，該等租賃漁船應受承租會員所採措施之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承租會員對懸掛其旗幟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4. 在不損害其他 CCSBT 決議之特定適用條款及本決議所提之其他除外，本決議應適用於全長等於或超過 12 公尺的外籍漁船。
5. 每一會員應使第 3 點所述之租賃漁船、全長小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所適用之措施效力至少如同第 4 點所述打擊 IUU 漁捕措施之管制。

6. 會員應採取措施告知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本決議之規定及其他有關的 CCSBT 保育和管理措施。

第二部分：聯絡窗口

7.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會員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本決議第 11 點之通知。每一會員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據本決議第 22 點(b) 項之檢查報告。最遲於本決議生效後 30 天內傳送聯絡窗口之姓名及聯絡資訊予 CCSBT 秘書處，之後任何變更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告 CCSBT 秘書處，CCSBT 秘書處應立即告知會員任一此類變更。
8. CCSBT 秘書處應以會員所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及保存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之後的任何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CCSBT 網站。

第三部分：指定港口

9.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會員應：
 - a) 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決議要求進入的港口；
 - b) 確保依本決議之每一指定港口具有充分能力進行檢查；
 - c) 自本決議生效日起 30 天內提供指定港口名冊予 CCSBT 秘書處，爾後該名冊之任何變更，應在變更生效前至少 14 天通告 CCSBT 秘書處。
10. CCSBT 秘書處應基於港口會員所提交之名冊，建立及保存指定港口登記冊，該登記冊及之後任一變更，應立即公布在 CCSBT 網站。

第四部分：事先通知

11.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港口會員應要求尋求利用其港口以卸魚及/或轉載為目的之外籍漁船，在其預定抵達港口前至少 72 小時繳交以附件 A 所列資訊作為最低標準之資訊。

港口會員也得視需要，要求其他資訊，以判定該船舶是否已從事 IUU 漁捕或相關活動。
12. 港口會員在考量魚產品類型、漁區和其港口間之距離，得指定較第 11 點所述長一點或短一點的通知期程，在此情況下，港口會員應告知 CCSBT 秘書處，CCSB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布於 CCSBT 網站。
13. 收到依第 11 點所提相關資料及其得要求以決定尋求進入其港口的外籍漁船是否從事 IUU 漁捕之其他資訊後，港口會員應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倘港口會員決定准許該船舶進入其港口，有關港口檢查之下列條款應適用。

第五部分：港口檢查

14. 檢查應由港口會員之權責當局執行。

15. 會員每年應至少檢查在指定港口從事卸魚或轉載作業之 5% 外籍漁船。
16. 決定受檢之外籍漁船時，港口會員應依據其國內法規特別考量：
 - a) 船舶是否疏於提供第 11 點所要求之完整資訊；
 - b) 其他會員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要求檢查的特定船舶，特別是有證據證實，係爭船舶從事 IUU 漁捕之此類要求；
 - c) 是否有明確理由懷疑一船舶已從事 IUU 漁捕，包括自 RFMOs 取得之資訊。

第六部分：檢查程序

17. 每一檢查員應攜帶港口會員所核發之身份文件。港口會員檢查員得依其國內法規對其認為有必要之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已加工魚貨或其他漁獲、漁網或其他漁具、技術設備及電子設備、轉載紀錄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漁獲日誌、載貨清單和收貨單及轉載申報書（在轉載情況下）進行檢查，以確認遵守 CCSBT 保育和管理措施。檢查員也可詢問船長、船員或在受檢船舶上的任何其他人員，及拿取其認為可以證明違反情事之任何文件影本。港口會員應確保此類文件之實務保密性。
18. 檢查應涉及卸魚或轉載之監控，及包括比對上述第 11 點進港通知所述之南方黑鮪數量與船上所載數量。在可行範圍內，以漁船承受最低程度之干擾與不便，及避免漁獲品質降低之方式執行檢查。
19. 檢查完成時，港口會員檢查員應給予外籍漁船船長包含以附件 B 所列資訊作為最低標準之檢查報告，包括港口會員可採取之可能後續措施。應給予船長機會加入其意見或異議至報告中及聯繫船旗會員。檢查員和船長應簽署該報告，該報告影本應提供予船長。船長的簽署應僅視為已收到報告之影本。
20. 港口會員應在檢查完成後 14 天內傳送檢查報告影本予 CCSBT 秘書處，倘無法在 14 天內傳送檢查報告，港口會員應在 14 天期間內告知 CCSBT 秘書處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將提交報告。
21. 船旗會員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幫助港口會員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會員權責當局合作、便利檢查和通訊，及無阻礙、脅迫或干預、或招致其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會員檢查員履行其任務。

第七部分：倘有明顯違反情事之程序

22. 倘檢查期間所蒐集之資料提供證據顯示外籍漁船已違反 CCSBT 保育和管理措施，檢查員應：
 - a) 在其檢查報告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傳送檢查報告予港口會員權責當局，該權責當局應立即轉送影本予 CCSBT 秘書處和船旗會員聯絡窗口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會員；

- c)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此類違反情事的有關證據。倘違反情事係交付予船旗會員採進一步行動，港口會員應立即提供所蒐集之證據予船旗會員。
23. 倘違反情事發生在港口會員之法律管轄範圍內，港口會員得依據其國內法規採取行動。港口會員應將所採行動立即告知船旗會員、視適當有關的港口會員及 CCSBT 秘書處。
24. 違反情事不是發生在港口會員之法律管轄範圍內，且港口會員對第 23 點所述違反情事未採取行動時，該違反應被交付予船旗會員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會員。在收到檢查報告之影本及證據後，船旗會員應立即調查違反情事，並於收到此資訊 6 個月內，告知 CCSBT 秘書處調查情形及可能已採取之任一執法行動。倘船旗會員不能在收到此資訊 6 個月內告知 CCSBT 秘書處調查情形，船旗會員應在 6 個月期間內告知 CCSBT 秘書處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將遞交調查報告。
25. 倘檢查提供證據顯示，受檢船舶從事捕撈南方黑鮪之 IUU 活動，港口會員應立即報告該事實予船旗會員及視適當有關的沿岸會員，並儘速告知 CCSBT 秘書處，為納入該船舶至 IUU 草稿名冊之目的，檢附其支持證據。

第八部分：開發中會員之需求

26. 鼓勵會員評估開發中會員有關履行本決議之特殊需求。

第九部分：一般條款

27. 鼓勵會員達成容許檢查員交換計畫之雙邊協定/安排，以推動合作、分享資訊及教育各方檢查員之檢查策略與方法，以促進遵從 CCSBT 保育管理措施。
28. 在船旗會員和港口會員有適當雙邊協定/安排，或在該港口會員之邀請下，船旗會員得在不減損港口會員之國內法規情況下，派遣其官員陪同港口會員之檢查員，觀察或參與部分之船舶檢查。
29. 船旗會員應對港口會員檢查員之違反情事報告，依其國內法規規定，視同其國籍檢查員所作報告之同一標準而作為。會員依其國內法規規定，應合作促進依本決議之檢查員報告所引發之司法或其他程序。
30. CCSBT 秘書處應彙整檢查資訊至電子資料庫。秘書長應確保在其資料庫中原始資料之機密性。倘一會員索取另一會員之檢查紀錄有關資訊，秘書長得在後者同意後，釋出該資料。
31. 委員會應最遲於 2018 年年度會議審視本決議，並考量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包括第 15 點之檢查涵蓋率最低水平。
32. 本決議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要求進港漁船事先繳交的資料

1. 預期停靠港								
2. 港口國								
3. 預計抵達日期和時間								
4. 目的								
5. 上一個停靠港和日期								
6. 船名								
7. 船旗國								
8. 漁船類型								
9. 國際無線電呼號								
10. 漁船聯絡資訊								
11. 船主								
12. 註冊號碼								
13.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 (如有的話)								
14. 外部識別碼 ¹ (如有的話)								
15.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號碼								
16. 漁船監控系統 ²		無	有：船旗國	有：RFMO	類型 ² ：			
17. 船舶尺寸		總長度和船樑			吃水深度			
18. 船長姓名和國籍								
19. 有關捕撈授權								
認定者 ³	發證單位	有效期 ⁴	捕撈區	魚種	漁具			
				南方黑鮪				
				南方黑鮪				
20. 有關轉載授權								
認定者 ⁵		發證單位		有效期 ⁶				
認定者 ⁵		發證單位		有效期 ⁶				
21. 有關供貨漁船的轉載資訊								
日期	位置	船名	船旗國	編號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數量
					南方黑鮪			
22. 船上總漁獲量						23. 待卸漁獲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數量(公斤)			數量(公斤)		
南方黑鮪								
南方黑鮪								

- 1 提供漁船任一外部辨識之詳情，如註冊和識別號碼，該等係已在此表格提供之額外資訊。
- 2 圈選正確的選項，指出船上漁船監控系統(VMS)之種類：倘船上沒有 VMS 組件，圈選「無」；倘漁船有 VMS 傳送給船旗國，圈選「有：國家」；及(或)漁船有 VMS 傳送給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圈選「有：RFMO」；至於「類型」，提供船上任一 VMS 組件之類型和模式。
- 3 提供船旗國 CCSBT 捕魚授權編號，如捕撈授權號碼及 CCSBT 對該漁船之登記號碼(倘適用)。
- 4 提供 CCSBT 捕撈授權係有效之日期(倘適用)。
- 5 對轉載授權，記錄「授權」及授權號碼(如有的話)；對轉載聲明，記錄「TD」。
- 6 對轉載授權，提供 CCSBT 捕撈授權係有效之日期(倘適用)；對轉載聲明，記錄轉載日期。

檢查結果報告

倘適用，盡可能核實在檢查期間注意到的細節，如船舶辨識/其他船舶細節、授權和南方黑鮪數量係真實、完整和正確，且與依要求進港格式(附件 A)所繳資料一致。

1. 檢查報告編號 ⁷		2. 港口國			
3. 檢查機構					
4. 主要檢查官員姓名		識別號碼			
5. 檢查港口					
6. 檢查開始	年 (XXXX)	月 (XX)	日 (XX)	時 (XX)	
7. 檢查結束	年 (XXXX)	月 (XX)	日 (XX)	時 (XX)	
8. 事先通知已收訖		是		否	
9. 目的 ⁸	上岸	轉載	加工	其他 (請說明)	
10. 上一個停靠港、國家和日期		年 (XXXX)	月 (XX)	日 (XX)	
11. 船名					
12. 船旗國					
13. 漁船類型					
14. 國際無線電呼號					
15. 註冊號碼					
16.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若有)					
17. 外部認定者 (若有) ⁹					
18. 註冊港口					
19. 船主					
20. 受益船主，如不同於船主					
21. 漁船經營者，如不同於船主					
22. 船長姓名和國籍					
23. 漁撈長姓名和國籍					
24. 船舶代理人					
25. 漁船監控系統 ¹⁰	無	有：國家	有：區域漁業組織	類型：	
26. CCSBT 授權漁船名單					
CCSBT 註冊編號					
27. 有關捕撈授權					
認定者 ¹¹	發證單位	有效期 ¹²	捕撈區	魚種	漁具
				南方黑鮪	

28. 有關轉載之授權						
認定者 ¹³		發證單位		有效期 ¹⁴		
認定者 ¹³		發證單位		有效期 ¹⁴		
29. 有關供貨漁船的轉載資訊						
船名	船旗國	編號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數量
			南方黑鮪			
			南方黑鮪			
30. 評估卸載漁獲量 (數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申告數量 (公斤)	卸載數量(公斤)	申報數量與 卸載數量的 差異, 若有	
南方黑鮪						
31. 留在船上的漁獲量 (數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捕撈區	申告數量 (公斤)	留置數量(公斤)	申報數量與 留置數量的 差異, 若有	
南方黑鮪						
32. 漁獲日誌和其他文件之檢查			是	否	說明	
33. 遵守適用的漁獲文件計畫			是	否	說明	
34. 使用的漁具類型						
35. 漁具查核			是	否	說明	
36. 海鳥忌避措施之遵從(僅適用延繩 釣船)			<input type="checkbox"/> ICCAT (南緯 25 度以南) <input type="checkbox"/> IOTC (南緯 25 度以南) <input type="checkbox"/> WCPFC (南緯 30 度以南)			
a) 勾選漁船捕撈南方黑鮪之公約區域						
b) 提供有關使用且有效執行何等忌避 措施之資訊 (包含夜間投繩), 及任何對 海鳥忌避措施使用之評論。						
37. 檢查員 ¹⁵ 的發現						
38. 注意到的明顯違規情況, 包括提及有關法律文書						
39. 船長意見						

40. 採取的行動 ¹⁶
41. 船長簽字
42. 檢查員簽字

⁷ 為本檢查報告給予一獨特的參照編號。

⁸ 以圈選相關選項之方式，記錄進港之目的：LAN—上岸、TRX—轉載、PRO—加工、OTH—其他。對於「其他」，說明本欄，例如補充燃料、補給、維護和進塢等。

⁹ 記錄漁船任一外部辨識之詳情，如註冊和識別號碼，該等係已在本表格提供之額外資訊。

¹⁰ 圈選正確的選項，指出船上漁船監控系統(VMS)之種類：倘船上沒有 VMS 組件，圈選「無」；倘漁船有 VMS 傳送給船旗國，圈選「有：國家」；及(或)漁船有 VMS 傳送給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圈選「有：RFMO」；至於「類型」，提供船上任一 VMS 組件之類型和模式。

¹¹ 注意提供船旗國 CCSBT 捕魚授權編號，如捕撈授權號碼及 CCSBT 對該漁船之登記號碼(倘適用)。

¹² 提供 CCSBT 捕撈授權係有效之日期(倘適用)。

¹³ 對轉載授權，記錄「授權」及授權號碼(如有的話);對轉載聲明，記錄「TD」。

¹⁴ 對轉載授權，提供 CCSBT 捕撈授權係有效之日期(倘適用)；對轉載聲明，記錄轉載日期。

¹⁵ 倘有任一證據指出該船涉入任何南方黑鮪 IUU 漁撈及(或)漁撈相關活動，記錄之。

¹⁶ 對轉載授權，記錄任一蒐集到及(或)扣押有關假定南方黑鮪 IUU 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之證據，例如取得任一相片或樣本及扣押漁具、原料或文件。此外，記錄可能進行的量測結果及任一有關授權/官方聯繫窗口，以處理察覺到的明顯違規。